

孝經摘解

全

特260

717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始





特260  
717

黃華越智先生著

昭和  
丁丑  
四月



孝經摘解 全



正氣院 欽聖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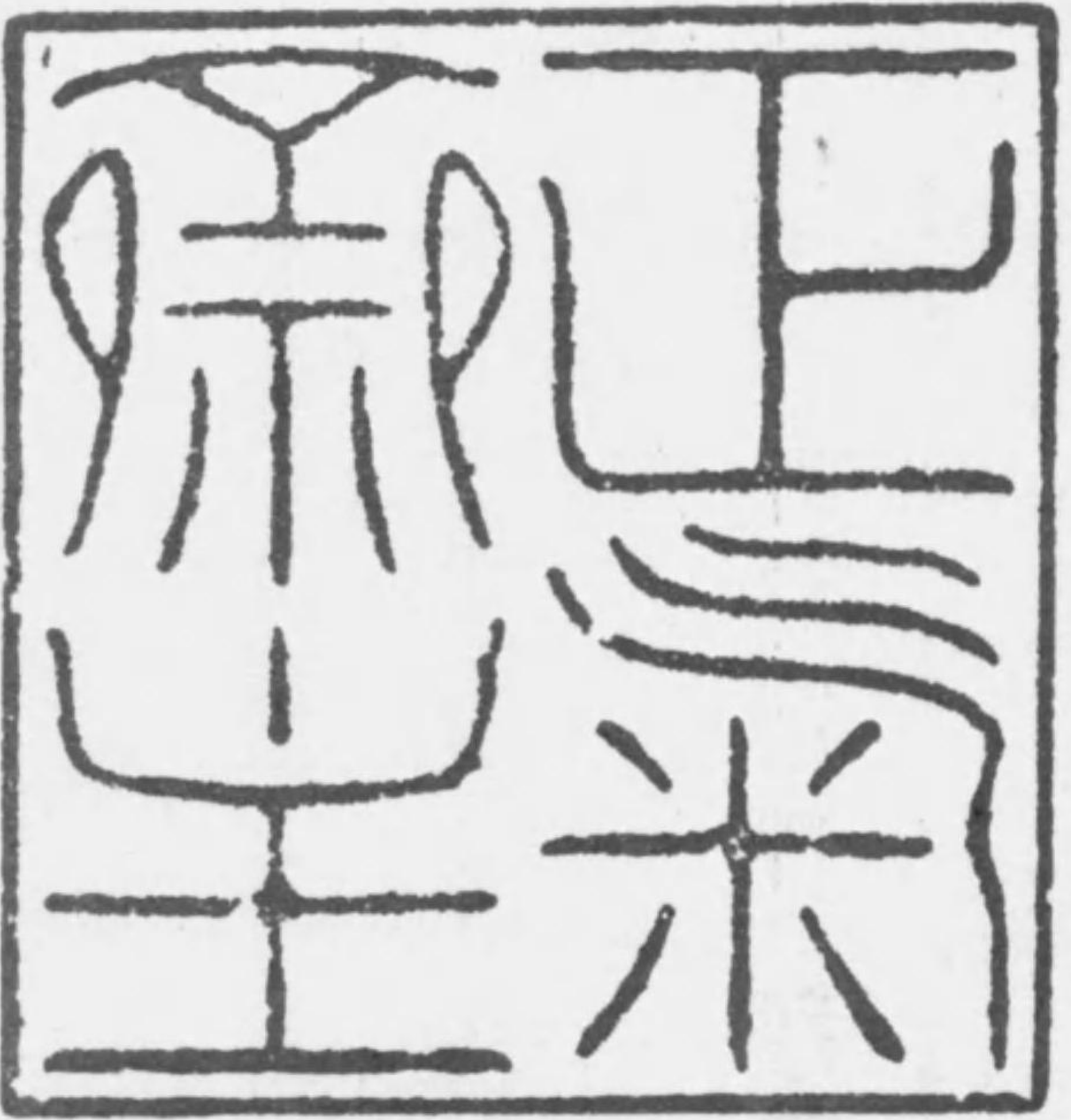
孝經摘解



古今文有異。眞贋各家喧。  
相馬黃驪外。應看神氣存。

昭和丁丑仲春

越智宣哲 拜題





目次

孝經

- 開宗明誼章第一
- 天子章第二
- 諸侯章第三
- 卿大夫章第四
- 士章第五
- 庶人章第六
- 三才章第七
- 孝治章第八
- 聖治章第九
- 父母生績章第十



- 孝優劣章第十一
- 紀孝行章第十二
- 五刑章第十三
- 廣要道章第十四
- 廣至德章第十五
- 應感章第十六
- 廣揚名章第十七
- 閨門章第十八
- 諫爭章第十九
- 事君章第二十
- 喪親章第二十一

古文孝經摘解

寧樂 越智宣哲著

開宗明誼章第一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訓天下。民用和睦，上下亾怨。女知之乎？曾子辟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乎？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繇生也。復坐。吾語女。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

仲尼。孔子字，參。曾子名，孔子弟子門人，用。以也。女。汝也。辟。避也。師有問，弟子避席而答。

大雅。詩經文王之篇。述也。



立身。大雅云，亾念爾祖，聿修其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然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呂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刑，法也。呂刑，尚書篇名。一作「甫刑」。一人，天子。

諸侯章第三

子曰：居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云：

詩，小雅小旻之篇。戰戰，恐懼也。兢兢，戒慎也。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鄉大夫章第四

子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亾，擇言；身亾，擇行。言滿天下，亾口過，行滿天下，亾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道，言也。

口過。

三者，言、行、服也。

詩，大雅烝民之篇。

解，同「懈」，惰也。

士章第五

子曰：資於事父以事母，其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其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



詩。小雅小宛之篇。辱也。

庶人、謂百姓。

天之時。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地之利。謂原濕水陸各有所宜。

宜也。

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弟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亾忝爾所生。

### 庶人章第六

子曰、因天之時、就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亾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誼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

天以陽生、物、父道也。地以順承天、母道也。天以生覆、為常、故曰經。地以承順、為宜、故曰義。一說。教。當作孝。親、謂九族之親。導也。好惡。賞罰。詩。小雅節南山之篇。皆也、俱也。

寡。老而無妻曰寡。老而無夫曰寡。

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訓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誼、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瞻瞻。

### 孝治第八章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



家。謂三卿大夫也。

臣妾。謂三叔婢

人。斥采邑之

鬼。謂三宗廟之

神。

災害。饑饉疾疫

之類。禍亂。兵

戈盜難之類。

詩。大雅抑之篇

覺。大也。

四國。謂四方

之國也。

嚴父。謂尊

父也。

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

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之心而

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

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

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

治天下也。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匹以加於孝乎。子

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

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

人也。昔周公郊祀后稷。配天。宗祀文王於

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  
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父母生績章第十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誼也。父母

生之。績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是故

親生毓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

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

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孝優劣章第十一

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

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訓則昏。

后稷。周之始祖。

文王。名昌。周

公父。

明堂。天子布

政之堂。

毓。古育字。

績。一作績。

哲按。是故以下四十四

字從三與說。父

母二字衍。養。

謂三教三養之一也

嚴字當下屬三父

母。看。與三嚴

父之嚴。意自

別。舊解不知三

父母二字為三衍

文。故迂回為

說。所以缺三明

暢也。

章名可疑。

宅。居也。善。

即謂三愛敬也。

凶德。謂三悖德

悖禮。



君子二字。當下  
移。雖得志  
上。看。

詩。曹風。鳩之  
。則也。

民亾則焉。不宅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志。君子弗從也。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誼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紀孝行章第十二

樂。猶安也。  
五者。敬。樂。憂  
哀。嚴。  
醜。等類。  
三者。驕。亂。爭。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疾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其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亾。

三牲。牛羊豕。  
謂三豎語耳。

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此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繇為不孝也。

五刑章第十三

五刑。墨。劓。剕。  
宮。大辟。  
。古罪字。  
要君。謂以  
勢迫君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臯莫大於不孝。要君者。亾上。非聖人者。亾法。非孝者。亾親。此大亂之道也。

廣要道章第十四

禮順。以禮相  
順也。  
弟。悌。善事  
兄之謂。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說。敬其兄。則弟說。敬其君。則臣說。敬一人。千萬



人說所敬者寡而說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廣至德章第十五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訓民如此其大者乎。

應感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鬼神

詩。大雅洞酌之篇。愷悌。樂易也。

章。彰同。言下天神地祇人鬼各有三次序。而不敢自欺也。

按。舊本先長二字。錯置。今謹訂之。先。謂三祖考靈一也。按。宗廟致敬不忘親也八字。亦涉下文。而誤衍耳。

順。以敬事長也。

名立。論語云。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神章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長也。言有兄也。必有先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匹所不暨。詩云。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匹思不服。

廣揚名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閨門章第十八



閨門之內。謂家人所居。一說。嚴兄下。疑脫猶君長也四字。

子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

諫爭章第十九

曾子曰。若夫慈愛。龔敬。安親。揚名。參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命。可謂孝乎。子曰。參。是何言與。是何言與。言之不通邪。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亾道。不失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亾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亾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誼。故當不誼。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

爭於君。故當不誼。則爭之。從父之命。又安得為孝乎。

事君章第二十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臧之。何日忘之。

喪親章第二十一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依禮。亾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亾以死傷生也。毀

詩。小雅桑扈之篇。

一本依作。候。謂無依。違餘音也。禮。父母之喪。三日不食。既飲乃食。粥。



正。正制。  
 舉。謂舉尸  
 納棺也。  
 簠簋。盛稻粱  
 黍稷之祭器。  
 槨。心曰槨。  
 跳曰踊。男踊  
 女舞。哀以送  
 柩也。  
 宅兆。謂墓穴  
 塋域也。

不滅性。此聖人之正也。喪不過三年。示民  
 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以舉之。陳其簠簋  
 而哀戚之。哭泣擗踊。哀以送之。卜其宅兆  
 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  
 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  
 盡矣。死生之誼備矣。孝子之事終矣。

孝經終



昭和十二年四月十日 印刷  
昭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發行

著者 奈良市小西町廿一番地 越智 宜哲

發行所 正氣 欽聖會

印刷者 奈良市押上町四七番地 平岡 榮造

印刷所 正榮社印刷所  
電話一四七九番

372  
477



終

